

檔 號：ACA 0399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64
聯絡人：唐書禮
聯絡電話：(02)7736785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台軍(二)字第099000867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簡章(8674.TI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空軍航空技術學院99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招生簡章如

附件，請加強宣導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學生軍訓處案陳空軍航空技術學院99年1月14日
空教航材字第0990000167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本部學生軍訓處

99/01/19
14:00:52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一. 上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

二. 文陳閱後，文存。

約用
助理員 洪鑌雯組長 田文翠
99/01/20

秘書 徐錦文

教授兼蕭 文
教務長

0120

代為
決行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招生作業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甄試入學	甄試入學體檢截止日期 (含軍職生)	99 年 1 月 11 日至 3 月 12 日	
	甄試入學報名日期 (含軍職生)	99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6 日	
	寄發甄試入學准考證 (含軍職生)	99 年 4 月 9 日	
	甄試入學考試日期 (含軍職生)	99 年 4 月 17 日	
	寄發甄試成績單及總成績複查 (含軍職生)	99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30 日	
	公布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書 (含軍職生)	99 年 5 月 7 日	
教育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考試		99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5 日	
申請及登記入學	申請及登記入學體檢截止日期	99 年 4 月 5 日至 4 月 23 日	
	申請入學報名日期	99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21 日	
	登記入學報名日期	99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8 日	
	寄發申請、登記入學准考證及不合格通知書	99 年 6 月 4 日	
	申請及登記考生申請複查資格審查	99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9 日	
	辦理申請、登記入學智力測驗及面 (口) 試	99 年 6 月 12 日	
	寄發申請及登記成績單及總成績複查	99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0 日	
	公布申請及登記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書	99 年 6 月 21 日	
一般生新生報到 (依錄取通知單時間為準)		99 年 6 月 30 日	
軍職生報到 (依錄取通知單時間為準)		99 年 8 月 30 日	
▲新生入伍訓練日		99 年 7 月 5 日	
備考：			
招生總額 254 員 (一般生 234 員、軍職生 20 員)。			
(1)甄試入學：一般生 198 員 (男 175 員、女 23 員)、軍職 20 員 (男女不限)。			
(2)申請入學：一般生 18 (男 18) 員。			
(3)登記入學：一般生 18 (男 18) 員。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招生簡章

目錄

壹、招生對象	1
貳、修業年限	1
參、招生員額	1
肆、報名資格	2
伍、報名規定	4
陸、寄發准考證日期	8
柒、考試規定	8
捌、成績計算	9
玖、成績通知與複查	11
拾、錄取公告	11
拾壹、新生報到	12
拾貳、畢業服役	13
拾參、賠償規定	13
拾肆、福利待遇	13
拾伍、其他	14
附件 1. 體檢體格區分表	15
附件 2. 國軍指定體檢醫院地址及聯繫電話參考表	17
附件 3. 入學報名表	19
附件 4. 志願代碼表	20
附件 5. 軍職生人員審查表	22
附件 6. 本軍單位入學同意書	23
附件 7. 友軍單位入學同意書	24
附件 8. 成績複查申請表	25
附件 9. 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26
附表 10. 一般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27
附表 11. 軍職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2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招生簡章

壹、招生對象：

一、一般生：凡具中華民國國籍、體格健全、思想純正、志願服務軍旅，符合報考資格之未役、未婚男女性社會青年。

二、軍職生：國軍在營志願役軍、士官服滿現役1年者(自畢業任官之日算至新生入學報到日滿1年)。

貳、修業年限：2年。

參、招生員額：254員(一般生234員、軍職生20員)。

一、甄試入學：一般生198員(男175員、女23員)、軍職生20員。

招生系所別		招生員額									小計
		一般生								軍職生	
		空軍司令部		陸軍司令部		海軍司令部		資電作戰指揮部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飛工 程系	一般系統維修組	19	3	2	1	2	0	0	0	2	29
	飛機結構維修組	20	3	3	0	2	0	0	0	2	30
	發動機維修組	19	3	2	0	2	0	0	0	2	28
	航空設施工程組	20	3	0	0	2	0	0	0	2	27
航空通訊 電子系	航電工程組	19	2	3	0	3	0	0	0	4	31
	通訊工程組	18	2	3	1	3	0	1	0	4	32
	雷達工程組	19	1	0	0	2	0	0	0	2	24
軍事氣象系		10	3	1	1	0	0	0	0	2	17
小計		144	20	14	3	16	0	1	0	20	218

二、申請入學：一般生18員(男)。

招生系所別		招生類別	招生員額(空軍司令部)
			男性
飛工程系	一般系統維修組	電子電機群	2
	飛機結構維修組	機械類	2
	發動機維修組	機械類	3
	航空設施工程組	土木類	3
航空通訊電子系	航電工程組	電子電機群	2
	通訊工程組	電子電機群	2
	雷達工程組	電子電機群	3
軍事氣象系		不限類別	1
小計			18

三、登記入學：一般生 18 員（男）。

招生系所別		招生類別	招生員額（空軍司令部） 男性
飛 機 工 程 系	一般系統維修組	電子電機群	2
	飛機結構維修組	機械類	2
	發動機維修組	機械類	3
	航空設施工程組	土木類	3
航空通訊電子系	航電工程組	電子電機群	2
	通訊工程組	電子電機群	2
	雷達工程組	電子電機群	3
軍事氣象系		不限類別	1
小計			18

四、軍職生畢業後由原軍種派職；一般生於報名時選填軍種，軍種員額分配如下：

分發軍種	招生系所別						備考
	飛機工程系		航空通訊電子系		軍事氣象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空軍司令部	98	12	70	5	12	3	軍職生報考不限軍種、性別，畢業後由原軍種派職，招生員額如下： 飛機工程系：8員 航空通訊電子系：10員 軍事氣象系：2員 合計：20員
陸軍司令部	7	1	6	1	1	1	
海軍司令部	8	0	8	0	0	0	
資電部	0	0	1	0	0	0	
小計	113	13	85	6	13	4	

肆、報名資格：

一、學歷(力)：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 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2. 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3. 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4. 曾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最少為 80 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
 5. 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而未畢業，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6. 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畢日間部 2 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 3 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

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2)曾在日間部2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3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3)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2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7. 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修畢4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3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2)修畢5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3)曾在5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8. 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修畢日間部2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3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3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2)修畢日間部3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4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3)曾在日間部3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4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9. 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2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二、年齡：

(一)一般生：19至25歲(民國74年1月1日至80年12月31日出生者)。

(二)軍職生：30歲以下(民國69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三、國籍：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者；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者。

(三)具雙重國籍者，錄取後須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准辦理報到入學；如於報到入學後查覺未放棄外國國籍，一律開除學籍，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有異議。

(四)僑生回國報考軍事學校必須取得內政部戶政司國籍行政科核發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方得報考。

(五)經查在台設籍身分資格不符相關規定者，撤銷應考資格；如於入學後查覺，一律開除學籍，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有異議。

(六)錄取新生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報到入學後，經查覺不符前揭規定者，一律開除學籍，並須依照「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規定，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四、參加「申請入學」及「登記入學」者，採「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99學年度技術校院二年制暨技術院校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辦理報名。

五、限制規定：

(一)一般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於考試前查覺，撤銷考試資格；於錄

取後查覺者，撤銷入學資格；於入學後查覺者，開除學籍；於任官後查獲者，依相關法規處理，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1. 已婚、懷孕或具撫養子女之法定義務者。
2. 體格檢查不合「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件 1)」規定者或經「國軍指定體檢醫院」(如附件 2)判定為「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
3. 曾受刑之宣告、感訓處分、保安處分、保護處分者。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或少年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4. 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
5. 在校期間因品德言行受記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或經軍事校院開除學籍 3 年內者。
6. 已屆役齡考生，經役政單位安排接受兵役體檢後，體位判定為「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但經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徵兵單位申請改判為常備役體位者，不在此限(體位改判由考生自行辦理)。
7. 報考「申請入學」及「登記入學」者，所附二技統一入學測驗類別與報考本校各系(組)招生類別不同或測驗成績任一科零分者。

(二)軍職生：

1. 近 3 年考績審定績等須甲等以上者(未辦考績者免)。
2. 入學後經查獲不符報名資格、限制條件者，依規定開除學籍。
3. 入學前已申辦退伍者或屆最大服役年限前 2 年者，不列入甄試對象，若經錄取者撤銷入學資格。
4. 人事查核不合格者或近 3 年內曾因品德、言行不良、違犯風紀案件，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報考(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5. 已由本班次畢業者，不得報考。

伍、報名規定：

一、一般生體檢：

(一)體檢截止日期：

1. 甄試入學：99 年 1 月 11 日至 3 月 12 日。
2. 申請入學及登記入學：99 年 4 月 5 日至 4 月 23 日。

(二)體檢方式：

1. 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請於體檢時限內先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登錄預約體檢(網址 <http://rdrc.mnd.gov.tw/>)，並依預約時間赴國軍指定體檢醫院(如附件 2)實施體檢；體檢表有效期限為報名截止日前 6 個月，逾期或於核發准考證仍未有體檢結果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論。
2. 體檢統一收費新台幣 1,200 元整，由考生自行負擔；並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完成體檢，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另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三)體檢注意事項：

1. 備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數位相片檔或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式 3 張及國民身分證，辦理預約及體檢作業。
2. 考生於體檢(視力)時不得配戴隱形眼鏡。
3. 為避免檢查結果致影響報考權益，請遵循下列規定：

- (1)上午受檢者，前1日下午23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6時後，勿再進食。
- (2)女性受檢者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 4.妥善保存體檢表正本1份，於入學報到時繳交查驗。
- 5.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
- 6.考生所繳之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或數位相片檔案，應為最近3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2吋證照相片(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及數位相片檔規格(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及使用合成影像或使用低於100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1)2吋證照相片規格：應為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照片。
 - (2)數位相片檔案規格：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影像中人像部分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2.5公分至3公分之間，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300Pixels，最高不超過500Pixels，檔案名稱以身分證字號儲存於JPG格式(例：A123456789.JPG)。
- 7.考生得持99學年度各軍事學校招生6個月內合格體檢表報考；軍職生得由單位行文各地區國軍醫院依「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辦理體檢，申請近6個月內「體格分類檢查表」報名。
- 8.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入學後因疾病復發致體格不符招生簡章所定基準，依規定辦理退學。
- 9.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復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體檢組實施體檢表書面複審，鑑定為不符合本校學生體格規定者，寄發不合格原因通知單。

(四)體檢規定：

- 1.身高：男生160至195公分，女生155至185公分。
- 2.體格指標值(BMI)：男生16.5至32，女生17至26；計算公式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
- 3.視力：兩眼配鏡(含二分之一散光)各在6屈光度(600度)以內，矯正後視力須達0.8以上。
- 4.須符合「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及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體位。

二、軍職生體檢：

- (一)由考生所屬單位函請各國軍醫院依「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實施體檢(含心電圖及X光)，考生於報名時繳交「體格分類檢查表」(近6個月內)，未通過體檢(含未參加體檢)及未附體檢表者，不得報考。
- (二)考生體格須經所屬單位軍醫部門審查，判定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體格編號1或2者。
- (三)考生體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體檢組實施體檢表書面複審，鑑定為不符合本校學生體格規定者，寄發不合格原因通知單。

三、報名日期：

- (一)甄試入學報名(一般生及軍職生)：99年3月1日至3月26日。
- (二)申請入學報名(一般生)：99年5月7日至5月21日。
- (三)登記入學報名(一般生)：99年5月21日至5月28日。

四、報名方式：

- (一)一般生：一律採網路填表後通信報名方式辦理。於報名期間至本校網站首頁(www.afats.khc.edu.tw)依報名步驟完成報名表填寫後下載列印1份(報名表如附件3)，於簽名欄親筆簽章，併相關審查資料，1人1信封袋裝入A4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820高雄縣岡山鎮介壽西路198號「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二技招生委員會收」；通信報名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掛號寄件執據請自行妥善保管，作為查詢收件依據。
- (二)軍職生：於報名期間至本校網站首頁(www.afats.khc.edu.tw)依報名步驟完成報名表填寫後下載列印1份(報名表如附件3)，於簽名欄親筆簽章後併應繳交文件，由所屬人事單位統一彙整於考生個人資料袋內(每人1份)，於報名期間內(以發文日期為憑)正式函文本校，逾時不受理。

五、志願選填規定(志願代碼表如附件4)：

(一)一般生：

1. 甄試入學：考生得依志願自行選擇任一軍種系組，最多可選22個志願(女性社會青年因部份志願系組無女性員額，最多可選11個志願)。
2. 申請入學：考生得依志願自行選擇招生類別所對應之任一系組，最多可選5個志願。
3. 登記入學：考生得依志願自行選擇招生類別所對應之任一系組，最多可選5個志願。

(二)軍職生：考生得依志願自行選擇任一系組，最多可選8個志願。

六、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一)一般生：

1. 報名表：

(1)於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親自簽章並貼妥照片(報名表如附件3)。

(2)「志願順序」欄由考生依志願就讀系組順序填寫，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考生成績、志願就讀系組缺額狀況依序擇優錄取。

2. 考生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與3個月內本人全戶戶籍謄本1份(不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3. 專科院校畢業證書影印本或同等學力證明乙份(99年度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書或當年度驗核之學生證影本)。
4. 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須見兩耳光面紙)照片2張，背面請填寫姓名。
5. 掛號回郵標準信封2份(請自行貼妥回郵標準信封郵資2份並以正楷字體詳填收件人姓名、地址)。
6. 體檢表正本：得使用99年度各軍校招生合格體檢表(須符合國軍軍官合格體位)。
7. 申請入學及登記入學考生須附99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1份(縮影至A4規格，含報考類別、成績及姓名等欄位)，報考甄試入學者免附。
8. 申請入學考生須檢附下列資料：
 - (1)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並請註明在校歷年成績排序；未註明歷年成績排序，視同無效。
 - (2)下列A至D申請條件至少1項：

- A. 社團證明：參與社團之性質及擔任之職務。
- B. 幹部證明：班級幹部或全校性幹部(至少一學期)。
- C. 競賽成果：其他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影印本，如各種學術獎狀、各類證照、專利、技術報告、成果證明、設計作品集等。
- D. 實務專題：就讀期間所學之相關學科發表之專題研究。

(二)軍職生：

1. 報名表：

- (1)於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親自簽章並貼妥照片(附件3)。
 - (2)「志願順序」欄由考生依志願就讀系組順序填寫，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考生成績、志願就讀系組缺額狀況依序擇優錄取。
- ### 2. 體檢表：
- 經判定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體格編號1或2之「體格分類檢查表」。
- ### 3. 考生國民身分證及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 4. 本軍人員須經編階少將(獨立單位由上校)以上主官同意負保薦責任，並出具人員審查表(如附件5)及單位同意書(如附件6)，各單位出具證明應詳閱各項規定嚴格審查；未依規定手續報名者，經查覺即撤銷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歸建。
- ### 5. 友軍人員(非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隸屬單位)報名者，須出具所屬司令部同意書(如附件7)。
- ### 6. 出具兵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成績(100分以上)影本，得免參加智力測驗。
- ### 7. 專科院校畢業證書影印本或同等學力證明乙份(99年度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書或當年度驗核之學生證影本)。

七、注意事項：

(一)一般生：

- 1. 考生應依規定備妥相關資料，逐項檢查後，於報名期限內(郵戳日期為憑)，以1人1信封袋方式裝入A4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820高雄縣岡山鎮介壽西路198號「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二技招生委員會收」。請正楷詳實填寫報名回郵標準信封之收件地址，俾利順利寄發准考證及成績通知書，若因地址填寫潦草或不實導致信件無法寄達，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2. 申請入學考生確實檢查應繳交資料，如因資料缺件等因素致影響書面審查成績者，考生或家長不得異議。
- 3. 申請入學第1階段資審不符或第2階段未達錄取基準者，有意願轉為登記入學報名者，於報名表內填寫其他志願，本校招生委員會逕依登記入學規定辦理審查。

(二)軍職生：

- 1. 考生不符留營相關規定，單位不得保薦；本軍單位無故不保薦合於報考規定之考生，經查屬實，呈請司令部追究單位主官影響個人權益之責。
- 2. 單位保薦時須審慎考核，經錄取無特殊理由而呈請撤銷錄取資格者，呈請空軍司令部或友軍司令部追究主官保薦不實之責。

- ### (三)必繳資料缺件而未於時限內補齊者，一律視為資格不符，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陸、寄發准考證日期：

一、甄試入學：99 年 4 月 9 日。

二、申請入學及登記入學：99 年 6 月 4 日。

柒、考試規定：

一、甄試入學：

(一)甄試日期：99 年 4 月 17 日(星期六)。

(二)甄試地點：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介壽校區(高雄縣岡山鎮介壽西路 198 號)；視本年度報名情況，得以准考證另行通知甄試地點。

(三)甄試科目：

1. 一般生：國文、英文、微積分、智力測驗及口試。

2. 軍職生：國文、英文、微積分、智力測驗及國軍三項體能測驗。

(四)軍職生特別規定：

1. 須著季節軍服應試(未著軍服者不得應試)。

2. 統一參加本校體能測驗，體能測驗項目為 99 年度國軍三項體能測驗，成績以「國軍幹部基本體能測驗成績對照表」換算；體能測驗成績單項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五)甄試科目時程表：

日 期	時 間	測驗科目及範圍	備 考
04 月 17 日 (星期六)	0900-0910	考 場 規 則 說 明	
	0910-1000	國 文	
	1010-1100	英 文	
	1110-1200	微 積 分	
	1330-1450	智 力 測 驗	閱讀智力測驗指導說明 20 分鐘，智力測驗實際測驗時間為 50 分，收發考卷答案卡 10 分鐘，合計 80 分鐘。
	1500-1730	口 試 及 體 能 測 驗	1. 一般生不須參加體能測驗，請準時參加口試。 2. 軍職生不須參加口試，請準時參加體能測驗。

二、申請入學及登記入學：

(一)日期：99 年 6 月 12 日 (星期六)。

(二)地點：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介壽校區(高雄縣岡山鎮介壽西路 198 號)。

(三)科目：

1. 申請入學：智力測驗、口試及面試。

2. 登記入學：智力測驗與口試。

(四)考試科目時程表：

日 期	時 間	測驗科目及範圍	備 考
06 月 12 日 (星期六)	0900-0910	考場規則說明	
	0910-1030	智 力 測 驗	閱讀智力測驗指導說明 20 分鐘，智力測驗實際測驗時間為 50 分鐘，收發考卷答案卡 10 分鐘，合計 80 分鐘。
	1040-1200	口 試	
	1330-1450	面 試	申請入學考生參加

三、准考證補發：考生准考證遺失或毀損，申請補發以一次為限，最遲於第一節考試開始前 30 分鐘憑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及照片(與報名表相同)2 張向考場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捌、成績計算：

一、各科加權倍率：

(一)甄試入學：國文 1 倍、英文及微積分 2 倍。

(二)申請及登記入學：

國文 1 倍、英文 2 倍、專業科目 1 至 2 倍(一般系統維修組、雷達、航電及通訊工程組加權 2 倍，飛機結構、發動機維修組及航空設施工程組加權 1.5 倍，軍事氣象系 1 倍)。

二、特殊身分考生優待規定：

身分類別	應 繳 交 證 件	加 分 優 待 方 式
僑 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3%。
原 住 民 學 生	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乙份，記事欄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3.75%。
蒙 藏 生	一、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二、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3.75%。
派外工作 人員子女	一、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專科學校或同等學力證明」之函件(如已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日期、字號)。 二、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返國半年內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3.75%；返國一年內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3%；返國二年內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25%；返國三年內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5%。
重大災害 地區學生	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乙份，記事欄有「重大災害地區」…記事。重大災害地區之認定依該事件相關法規之廢止而停止適用。	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3.75%。
備考：		
1. 表列優待規定之分數計算，以各科原始分數乘以增加比率為計算各科之分數(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2. 具有優待身分之考生，於報名時未檢附有效身分證明(正本)辦理優待者，均以棄權論。		
3. 具有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加分優待。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試入學：由本校自辦甄試科目，甄試各科目滿分為100分，各科原始測驗成績分別乘以採計加權倍數加總後(小數採計至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即為考生入學測驗總成績。

(二)申請入學：

1. 分2階段，第1階段項目(書面審查及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依各系(組)招生員額2倍篩選合格考生參加第2階段項目之智力測驗、口試及面試。
2. 各項目滿分為100分，考生各項目成績配比為： $(\text{書面審查成績} \times 30\%) + (\text{統一入學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加權倍數之和}) \times 40\% + (\text{面試成績} \times 30\%) = \text{總成績}$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組)員額，依規定擇優錄取。
3. 各申請系(組)採考生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原始成績分別乘以其採計倍數，經加總後，除以統一入學測驗各科採計倍數之和，再乘以40%，即為計算考生統一入學測驗分數(小數採計至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4. 書面審查、面試或各申請系(組)採計之任一科目為零分者，均不予錄取。
5. 總成績處理範例說明：

本校某系(組)招生名額為5名，第1階段項目為書面審查佔總成績30%，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佔總成績40%，統一入學測驗各科中，國文—「1」倍、英文—「2」倍、專業科目(一)—「1.5」或「2」倍、專業科目(二)—「1」或「2」倍，篩選倍率為2倍，第2階段面試佔總成績30%。

●某甲報考本校飛機工程系一般系統維修組，其書面審查成績95分，統一入學測驗中，國文85分、英文80分、專業科目(一)75分、專業科目(二)70分，排序在10名以內，得參加面試，面試成績90分，則甲生申請總成績為85.8分，其計算方式為：

$$95 \times 30\% + [(85 \times 1 + 80 \times 2 + 75 \times 2 + 70 \times 2) / (1 + 2 + 2 + 2)] \times 40\% + 90 \times 30\% = 85.8$$

(三)登記入學：

1. 分2階段，第1階段採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並依各系(組)所定基準計算成績後，依成績續序篩選招生員額之2倍，參加智力測驗及口試；智力測驗及格、口試合格者，依所屬類別成績續序、志願序錄取。

說明：本校一般系統維修組共計收16員學生，甲、乙、丙生均為電機電子群考生成績排序為16、17、18名，前15名均已錄取一般系統維修組，該組僅剩一員額，且航電工程組第一志願均已額滿，則甲、乙、丙生錄取如下：

甲生總成績排序16名選填志願如下：

(第1志願：飛機工程系一般系統維修組)

(第2志願：航空通訊電子系雷達工程組)

(第3志願：航空通訊電子系航電工程組)

甲生錄取(第1志願：飛機工程系一般系統維修組)

乙生總成績排序17名選填志願如下：

(第1志願：飛機工程系一般系統維修組)

(第2志願：航空通訊電子系雷達工程組)

(第3志願：航空通訊電子系航電工程組)

乙生錄取(第2志願：航空通訊電子系雷達工程組)

丙生總成績排序 18 名選填志願如下：

(第 1 志願：飛機工程系一般系統維修組)

(第 2 志願：航空通訊電子系航電工程組)

(第 3 志願：航空通訊電子系雷達工程組)

丙生錄取 (第 3 志願航空通訊電子系雷達工程組)

2. 各系(組)統一入學測驗各科原始成績分別乘以加權倍數後加總(採計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即為考生入學總成績。

四、智力測驗：智力測驗成績不算入總成績，但未參加智力測驗或智力測驗成績未達 100 分以上者為不及格，不予錄取。

五、口試：

(一)以個人家庭、學習狀況、生涯規劃、軍事常識、時事新聞為主。

(二)口試成績不算入總成績，但未達 60 分以上者為不合格，不予錄取。

六、面試：申請入學之面試成績算入總成績，未參加者不予錄取。

玖、成績通知與複查：

一、99 年 4 月 23 日寄發成績通知單。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得分別就單科成績或總成績提出複查申請，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原始考卷。

三、複查日期：

(一)甄試入學：99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30 日。

(二)申請入學與登記入學：

1. 第一階段資格複查：99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9 日。

2. 總成績複查：99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0 日。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於規定時限內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8)附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份連同成績單影印本，以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俾利將複查結果寄達申請人，其它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掛號寄件執據請自行妥善保管，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拾、錄取公告：

一、依考生總成績續序、志願序核定錄取系(組)；未填志願者逕依成績分發。各科成績中，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入學」：

(一)總成績同分時，依微積分、英文、國文、智力測驗之參酌順序錄取，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二)除正取生外，智力測驗成績及格、甄試成績合格及體能測驗(軍職生)成績合格者，均列為備取生，依成績續序、志願序遞補缺額。

三、「申請入學」不列備取生，未招滿之員額併入「登記入學」招生員額。總成績相同時，各系(組)按下列參酌順序錄取，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一)飛機結構維修組、發動機維修組、航空設施工程組：面試、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

(二)一般系統維修組、航電工程組、通訊工程組、雷達工程組：面試、專業科目(一)。

(三)軍事氣象系：面試。

四、「登記入學」

(一)總成績相同時，依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英文、國文原始成績之參酌順序錄取，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二)除正取生外，智力測驗成績及格者，均列為備取生，依成績續序、志願序遞補缺額。

五、公告錄取榜單並寄發錄取通知：

(一)時間：

1.「甄試入學」：99年5月7日。

2.「申請入學」與「登記入學」：99年6月21日。

(二)公告地點：本校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afats.khc.edu.tw>)。

六、其他：

(一)錄取新生經查覺不符本簡章所列各項資格者，撤銷錄取或入學資格，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二)軍職生錄取名冊依規定層報司令部，俟奉核後函送考生所屬司令部(指揮部)。

拾壹、新生報到：

一、一般生：

(一)正取生：99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下午17時攜帶錄取通知、學歷(力)證件原本，3個月內本人全戶戶籍謄本2份、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及規定文件，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報到入學；未經本校同意逾時報到者，撤銷錄取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99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18時起，按缺額狀況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逐一通知備取生至本校辦理報到入學，未於指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三)錄取新生完成報到手續後，候令至指定地點實施8週之新生入伍訓練，未完成入伍訓練或成績不合格者，撤銷入學資格。

(四)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撤銷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撤銷入學資格；在學期間查覺者，開除學籍；畢業後查覺者，撤銷學位及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層報國防部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二、軍職生：

(一)報到日期：正取生於99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下午17時攜帶錄取通知單、學歷證件及規定文件資料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經本校同意逾期報到者撤銷資格。

(二)錄取新生依本校調職令所律定期程，完成單位離差手續再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入學。

(三)入學前各單位應協助錄取人員完成留營核定作業；留營期程須涵蓋就學期程(2年)。

(四)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者，撤銷入學資格；在學期間查覺者，開除學籍，除回原單位歸建外並呈報所隸司令部追究失職人員責任；畢業後查覺者，撤銷學位及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層報國防部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三、因故無法提供畢業證書原本者，應出具畢業證明文件，並簽具切結書於期限內補繳，逾時未補繳查驗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持同等學力報名者，逾時未繳交證明文件正本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或家長不得異議。

四、本校各系(組)學生在校期間轉系(組)得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辦理，但不得申請轉換軍種。

五、因病、傷無法入學者，於公告或通知報到期限內，由本人或代理人檢附證明，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六、經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參加下年度招生體檢及入伍訓練(軍職生免參加入伍訓練)，體檢不合格或未完成入伍訓練者，撤銷入學資格。

拾貳、畢業服役：

一、修業規定：

(一)修業年限 2 年。

(二)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並於規定年限內完成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且成績合格者，發給學士畢業證書。

(三)畢業後依分發單位報到後，須返回學校接受 13 週之分科教育。

二、任官及服役規定：

(一)一般生：

1. 依選填志願軍種分發派職：

(1)本軍人員：由空軍司令部按學生成績序填寫志願派職地區，再行抽籤決定服務單位。

(2)友軍人員：由各軍種司令部負責分發派職。

2. 畢業後以少尉任官，並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8 年。

(二)軍職生：

1. 現役軍官：自畢業再任職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8 年。

2. 現役士官：自畢業再任職之日起，服常備士官現役最少年限 6 年。

3. 依入學前原階及俸級列計在學年資，如佔上階且符合晉任規定者，經人事權責單位審核後晉任，並支原支給與換敘所任官階相當俸給，但以所任官階最高俸給為限。

4. 就學期間因故退學或開除學籍，回原單位派職(本軍人員由原單位派職、友軍人員由原軍種司令部派職)，除補服完原法定役期外，並以就學期間 2 倍計算延長服現役天數，及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60 條之規定處理。

三、軍職生畢業分發：

(一)本軍人員：由本軍司令部權責分發派職。

(二)友軍人員：由原軍種司令部負責分發派職。

拾參、賠償規定：

在校受訓期間成績不合格(含畢業時體能測驗不合格者)，或因故退學、開除學籍者(含入伍訓練結訓成績不及格者)及畢業任官後因不適服現役，致退伍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依教育相關法令處理學籍相關事宜，並依國防部頒「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退學、開除學籍、服役及賠償等相關問題。

拾肆、福利待遇：

學生在校期間及畢業任官後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相關法令辦理(相關內容請至國防部網站 <http://www.mnd.gov.tw> 相關網頁下載參閱)。

拾伍、其他：

一、一般生：

- (一)錄取新生入學後應遵守學校學生學則、學生手冊及本校生活管理等有關規定。
- (二)在校就讀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學生親屬不適用現役軍人眷屬之各項福利與優待。
- (三)接獲役男入營徵集令，得持本校核發准考證或錄取通知單至兵役單位辦理延期徵集；凡未辦理延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撤銷報考或錄取資格。
- (四)經錄取者，應依規定時間報到並填寫「就學服役志願書」(如附件 10)，無正當理由而未依規定辦理報到入學者，撤銷資格。

二、軍職生：

(一)試場紀律：

- 1.違反試場規定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試場規定處理外，並將違反試場規定事實，函請考生薦訓單位召開評審會議處。
- 2.違反試場規定屬考試舞弊經查屬實者，由薦訓單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暨其施行細則」核予大過乙次懲處為原則(並報空軍司令部轉國防部備查)，並管制 3 年不得報考任何教育訓練班隊「包括各基礎、進修、深造教育等班隊(含推薦入學班隊)」。
- 3.考生因個人行為違犯試場規定，薦訓單位主官(管)經查明具行政監督疏失者，應予議處。

(二)入學後經查不符入學資格、限制條件或在他校就讀期間曾因品德、言行遭學校退學或開除者，依規定開除學籍；涉及刑事責任者，分別依法移送軍、司法機關辦理。

(三)錄取者未入學前，如有違紀受記過以上處分者，錄取人員單位須主動告知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入學後經查覺者，依規定開除學籍並追究主官保薦不實之責。

(四)經錄取者，應依規定時間報到並填寫「就學服役志願書」(如附件 11)，無正當理由而未依規定辦理報到入學者，撤銷資格並層報司令部檢討議處。

(五)入學後經查不符入學資格、限制條件、體格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退學或開除學籍。

(六)入學後，應遵守學生學則、學生手冊及本校生活管理等相關規定；違犯品德或涉及重大軍風紀案件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予以懲罰。

附件 1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項次	區分		二 年 制 技 術 系	備考
01	身	高	男：160 至 195 公分。 女：155 至 185 公分。	√ 表示合格
02	體	重	體格指標值(BMI)： 男：16.5 至 32 女：17 至 26 其計算公式為體重(公斤) 除以身高(公尺)平方。	
03	視	力	兩眼配鏡(含二分之一散光)各在 6 屈光度(600 度)以內，矯正後視力須達 0.8 以上。	
04	輕度真性斑禿或頭部大疤痕。		√	× 表示不合格
05	大庖性表皮鬆懈妨礙儀容者。		×	
06	肝功能指數超過正常值兩倍以上者。		×	
07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 100mg/dl 者。		×	
08	過敏性鼻炎。		√	
09	慢性副鼻竇炎。		√	
10	重度扁桃腺腫大。		×	
11	曾實施氣管造口術者。		×	
12	上下頷骨附屬組織病		×	
13	曾患肺結核現已纖維化鈣化者。		×	
14	曾患肺膿瘍、肺氣腫、氣胸、水胸及膿胸。		×	
15	支氣管氣喘。		×	
16	胸廓畸形有肺功能障礙。		×	
17	胸肋膜纖維化粘連或增厚不影響肺功能者。		√	
18	肛門瘻管。		×	
19	浮游腎無阻塞性水腫者。		×	
20	間質性膀胱炎。		×	
21	具尿道裂或狹窄病史者。		×	
22	泌尿道結石。		×	
23	具甲狀腺功能亢進症病史者。		×	
24	手指或足趾缺損或多指(趾)症未達常備役體位；或肌腱斷裂者。		×	
25	錘樣指(趾)。		×	
26	已癒合之四肢骨折不妨礙其功能者。		√	
27	四肢任何一肢有肌肉萎縮者。		×	

28	腳拇趾內外翻有礙穿著軍鞋者。	×
29	四肢習慣性脫臼。	×
30	膝關節韌帶斷裂半月軟骨或髌骨切除者。	×
31	骨性或外傷性關節炎。	×
32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十度。	×
33	脊椎骨折或脫位。	×
34	椎間盤突出症。	×
35	骨盆骨折。	×
36	下肢輕度靜脈曲張。	×
37	具慢性骨髓炎病史者。	√
38	心律不整(未達常備役體位者)。	×
39	先天性心臟及血管疾病。	×
40	心臟瓣膜輕度以上狹窄或閉鎖不全。	×
41	動靜脈疾病。	×
42	慢性中、內耳炎。	√
43	鼓膜一側或兩側穿孔無聽力障礙。	√
44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
45	眼球震顫。	×
46	眼球突出。	×
47	視網膜疾病。	×
48	角膜或葡萄膜層疾病	×
49	夜盲。	×
50	斜視超過 20 稜鏡度。	×
51	顱腦損傷。	×
52	梅毒及性病。	×
53	男性兩側睪丸仍留於腹腔內或缺失者、第二性徵及男性激素不足、尿道裂或狹窄、器官缺陷而致小便失禁者；女性人員骨盆腔(含子宮內膜、輸卵管卵巢)炎症，或二、三度子宮脫位、子宮肌瘤、子宮內膜異位及應力性或急迫性尿失禁。	×
54	男性陰莖部分截除或重建術後；女性曾行子宮或兩側卵巢摘除術者。	×
55	平均血球容積 80%fl 以上且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女性血色素未達 11gm%者。	×
56	平均血球容積低於 80%fl 且男性血色素 13gm%以上，女性血色素 12gm%以上者。	√
其餘未明訂之項目依「體位區分標準」，屬常備役體位者列為「合格」，屬「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及「體位未定」者為「不合格」。		

附件 2

國軍指定體檢醫院地址及聯繫電話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 話	地 址	受 理 時 間
北部地區	國軍松山總醫院	02-27633425	台北市健康路 13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 16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3-5348181 轉 325766	新竹市武陵路 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中部地區	國軍台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 525499	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 2 段 34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國軍台中總醫院區中清院區	04-22023126	台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南部地區	國軍左營總醫院	07-5886757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國軍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4	高雄市中正 1 路 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國軍岡山醫院	07-6250919 轉 161	高雄縣岡山鎮大義 2 路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屏東民眾診療服務處	08-7560756 轉 271-2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花蓮地區	國軍花蓮總醫院	03-8265722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外島地區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 1202	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衛生署基隆醫院	02-24224955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衛生署台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台北縣新莊市思源路 1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衛生署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20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衛生署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台中縣豐原市安康路 1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國軍指定體檢醫院地址及聯繫電話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民間公立醫院	衛生署 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31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
	衛生署 彰化醫院	04-8299686 轉 1332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 中正路 2 段 8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
	臺大醫院 雲林分院	05-5323911 轉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
	退輔會嘉義 榮民醫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世賢路 2 段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
	衛生署 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2805	嘉義市北港路 312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
	衛生署 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128 或 2213	台南縣新營市信義街 7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
	衛生署 台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台南市中山路 125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
	退輔會永康 榮民醫院	06-3125101 轉 1202	台南縣永康市復興路 4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
	衛生署 台東醫院	089-324112 轉 232	台東市五權街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
	衛生署 金門醫院	082-332546 轉 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 復興路 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
	連江縣 立醫院	0836-25114 轉 320	連江縣(馬祖)南竿 鄉復興村 21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

體檢注意事項：

- 一、考生得憑本年度各軍校招生 6 個月以內合格體檢表(須符國軍軍官體位)報考。
- 二、體檢費用統一收費新台幣 1,2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考生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完成體檢，不受理分項付費；另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 三、考生請於各入學方式之體檢時限內，先行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站登錄預約體檢(網址 <http://rdrc.mnd.gov.tw/>)，非指定醫院之體檢表不受理。
- 四、為避免檢查結果致影響報考權益，請遵循下列規定：
 - (一)上午受檢者，前一日下午 23 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 6 時後，勿再進食。
 - (二)女性受檢者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 五、各醫院於 10 個工作天內將體檢表檢還受檢考生，請考生自行掌握報名期程，儘早規劃赴指定醫院體檢，避免因部分體檢數據不合格，無法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複檢補正，影響個人權益。
- 六、體檢資料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考生應妥為保存體檢表 1 份，於入學報到時繳交本校查驗，以利學生體格資料建檔。
- 七、請攜帶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一式 3 張及身分證明辦理體檢。如欲報考年度其他國軍招考班次，請於體檢時主動填報所需報考份數，以不超過 3 份為原則(請自行準備增加份數之照片)。

附件 3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入學報名表(範例)
請至本校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afats.khc.edu.tw>) 依報名步驟完成報名表輸入後下載列印，且一律不得塗改。

核對身分證字號、出生地

身分類別	一般生 甄試	☒	軍職生 甄試		申請 入學		登記 入學		特殊考生身分類別	
姓 名	林小吉		身分證號	E123456789			性 別	男性		
生 日	790122		出 生 地	高雄市			照片 2 張 浮貼處			
聯絡電話	日:02-25460061 手機:0963-413525									
戶籍地址	台北縣鶯歌鎮建國里 19 鄰中山路 249 巷 69 號五樓 核對身分證地址									
通訊地址	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55 號									
畢(肄)業學校	畢業 國立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所屬縣市:台東縣)						學 歷	專科		
畢(肄)業科系	資訊管理科 ← 與畢業證書相同						畢業	☒	結業	
電子郵件	Cq2000@yahoo.com.tw						肄業		其他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林大吉 年齡:60 與考生關係:父子 聯絡電話:0963-413525									
志願順序 (女性社會青年請 注意部份志願無女 性員額)	志願 1	志願 2	志願 3	志願 4	志願 5	志願 6	志願 7	志願 8		
	志願 9	志願 10	志願 11	志願 12	志願 13	志願 14	志願 15	志願 16		
	志願 17	志願 18	志願 19	志願 20	志願 21	志願 22				
若選填志願額滿時，是否願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成績續序統一分配錄取									是	
推薦負責人資料	一級單位：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下轄單位：教務處計畫科 級職：上尉 姓名：王大同 電話：0982012345									
推薦教官	學校：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級職：少校教官 姓名：劉小賓									
修改日期	981013	驗證號碼	aabbxyz123456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本人已同意簡章內各項條文；報名表上所列須檢附之相關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受撤銷錄取資格之處分)

考生簽名及蓋章： 考生簽名與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及蓋章： 考生家長(父母親其中一方)簽名、蓋章
日 期：

招生委員會審查 (考生勿填)	
體格情形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結果	☐ 合格，發准考證 ☐ 不合格，收報名表
審 查 官 簽 章	試務小組長簽章

*注意事項:

1. 請以正楷簽名，不得潦草。
2. 通訊地址填寫須詳實，如寄發有誤，概不負責。
3. 招生委員欄，請勿填寫。
4.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
5. 新生訓練結訓成績不合格者，一律予以退訓。

附件 4

甄試入學(一般生)志願代碼表：

招生系所別		代碼表			
		空軍 司令部	陸軍 司令部	海軍 司令部	資電部
飛機工程系	一般系統維修組	A1	B1	C1	
	飛機結構維修組	A2	B2	C2	
	發動機維修組	A3	B3	C3	
	航空設施工程組	A4		C4	
航空通訊系	航電工程組	A5	B5	C5	
	通訊工程組	A6	B6	C6	D6
	雷達工程組	A7		C7	
軍事氣象系		A8	B8		

備考：

1. 考生得跨類(科)於報名表上選填所有志願軍種系所(組)別，
2. 女性社會青年請注意部份志願(B2、B3、B5、C1-C7、D6)無女性員額，請勿選填。

軍職生志願代碼表：

招生系所別		代碼表
飛機工程系	一般系統維修組	E1
	飛機結構維修組	E2
	發動機維修組	E3
	航空設施工程組	E4
航空通訊系	航電工程組	E5
	通訊工程組	E6
	雷達工程組	E7
軍事氣象系		E8

1. 考生得跨類別(科)選填所有志願。
2. 軍職生甄試入學未招滿之員額，不開放一般生遞補。

申請入學志願代碼表：

招生系所別		招生類別	代碼表
飛 工 程 系	一般系統維修組	電子電機群	F1
	飛機結構維修組	機械類	F2
	發動機維修組	機械類	F3
	航空設施工程組	土木類	F4
航空通訊電子系	航電工程組	電子電機群	F5
	通訊工程組	電子電機群	F6
	雷達工程組	電子電機群	F7
軍事氣象系		不限類別	F8
1. 考生得依志願自行選擇招生類別所對應之任一系組。 2. 「申請入學」之錄取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不列備取生，招生不足額時，併入登記入學招生員額。			

登記入學志願代碼表：

招生系所別		招生類別	代碼表
飛 工 程 系	一般系統維修組	電子電機群	G1
	飛機結構維修組	機械類	G2
	發動機維修組	機械類	G3
	航空設施工程組	土木類	G4
航空通訊電子系	航電工程組	電子電機群	G5
	通訊工程組	電子電機群	G6
	雷達工程組	電子電機群	G7
軍事氣象系		不限類別	G8
考生得依志願自行選擇招生類別所對應之任一系組。			

(單 位 全 銜) 報考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軍職生人員審查表	
單 位	
級 職 (級 數)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學 歷 (含 畢 業 年 班)	
經 歷	
役 別	
服 務 年 資	
安 全 調 查 結 果	
近 一 年 考 績	
智 測 成 績	
保 薦 主 官 簽 章	

本 軍 單 位 同 意 書

茲同意所屬：

身分證字號：

報考空軍航空技術學院「99 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於錄取後至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就讀。

(單 位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軍 種 司 令 部) 同 意 書

茲同意所屬：

身分證字號：

報考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並於錄
取後至該校就讀，畢業（離校）後返回原軍種服務，並
由本部負責分發派職。

司 令 部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99 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科目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智測	口試	面試
請勾選 V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考生應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二、考生務必在所欲複查之科目欄處勾選。
- 三、本申請表填妥後，連同成績單影本附上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份，以掛號郵寄至本校 820 高雄縣岡山鎮介壽西路 198 號，「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二技招生委員會收」提出複查，其它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掛號之寄件執據請自行妥善保管，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附件 9

(學校全銜)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具保人

今擔保學生

就讀(學校全銜)期間

，如因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不適服現役致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保證人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學 生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保 證 人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黏貼保證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保證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般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茲因考取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二技軍官班，任官前若因故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不適服現役致退伍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將依招生簡章、國防部令頒「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處理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謹立此志願書呈存備案（其餘規定悉依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本志願書一式二份，一份隨個人兵籍資料謄本，一份呈報司令部納入兵籍資料正本）

立志願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軍職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為現役軍(士)官，茲因考取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二技班，就學期間如因故遭退學或開除學籍，回原軍種(單位)任職，除補服滿原法定役期外，並按就學時間之 2 倍計算延長服現役時間，及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條之規定處理。未完訓者回復原役、完訓後服役期間因不適服現役而未服滿役期者，均依招生簡章及國防部令頒「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處理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若違犯重大過失或其他不端情事遭品德停訓者，依法辦理相關事宜，謹立此志願書呈存備案(其餘規定悉依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本志願書一式二份，一份隨個人兵籍資料謄本，一份呈報司令部納入兵籍資料正本)

立志願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